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張靜華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125

傳真：(02)2578-2176

電子信箱：bu03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1153043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注意事項1份(1327135_45484636_115304335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「116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」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補助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稱補助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且符合補助要點申請資格之選手，若規劃申請116年國內外集訓或參賽，請於115年11月1日至30日函送申請相關資料過局。
- 三、補助要點請逕至「本局官網首頁—業務資訊—法規資訊—臺北市/體育類/競技全民運動目—行政規則」下載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表件請於「本局官網首頁—業務資訊—常用表單下載—116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經費補助相關表單」下載。
- 五、檢附申請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帕拉林匹克競技運動協會、臺北市女子足球協會、臺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沙灘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聽障棒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臺灣調適性運動與休閒協進會、中華國術總會台北市分會、中華樂活身心障礙運動協會、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、台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羽球運動協會、臺北市五人

115/10/14



制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匹克球協會、臺北市地板滾球協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射箭協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運動協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協會、臺北市身心障礙羽球運動協會、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、臺北市肢體殘障運動協會、臺北市原住民族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健身健美協會、台北市啦啦隊協會、臺北市愛光運動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滑水協會、臺北市槌球聯合會、臺北市舞龍舞獅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輪椅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龍舟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帕拉林匹克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啦啦隊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殘障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壁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網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聽障運動協會、臺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、台北市身心障礙運動體育會、台北市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電 2026/10/13 文章
交 22:35:08 換章

奇逢章

※申請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有關申請116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，請各申請單位以最近一屆績優成績（如115年全民運動會、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11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）申請。
- 二、請於1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前填具申請表(本局官網自行下載)，並檢具比賽或訓練計畫書、獎狀影本及戶籍謄本寄送至本局全民運動科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，標題：「申請116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經費補助」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bu0387@gov.taipei，以利查核及後續聯絡。(申請表下載：本局官網/業務資訊/常用表單下載)
- 三、新申請單位請加入官方 Line 帳號(ID：[@482kjlcj](https://www.line.me/tw/0482kjlcj))以利後續聯絡事宜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如係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指派代表國家參加比賽者，需另檢附**運動部相關證明文件**(如選訓會議紀錄及具運動部核定文號之國手資格證明)。
- 五、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國內外參賽或國內外訓練經費補助，每年度每人每項以一次為限（兼項選手請務必注意），另申請國內外參賽須符合要點第2點所規範之賽事。（明年度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」不可作為國內參賽申請賽事。）
- 六、核定後如有變更比賽或訓練計畫書必要者，應於比賽或訓練期程開始辦理**十四日前**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，報本局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上開變更每人每項以一次為限，請務必審慎評估相關可行性。
- 八、綜合參賽訓練需求、效益及上年度核定、核銷情形，本年度衡酌單項補助一致性原則(如考量教練費/營養費)及補助效益性進行核定；屬個人用品者，原則不予核定。
- 九、申請國外參賽及國外訓練者，以國外參賽優先核定。
- 十、設備經費資源分配較有限，部分申請案考量效益性則不予補助，另查前一年度業核定類別非屬高耗損性、具競賽使用需求者亦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 同一期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關性質補助者(如本局基層訓練站等)，本局「得」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 受補助選手應依本局核定之比賽或訓練計畫書執行，且於參賽或訓練期間，戶籍不得遷出本市，另除有特殊緣由外，不得拒絕本市代表隊徵召。